

#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6〕23号

---

##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东南大学 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中共东南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任期届满，经校党委研究，并报请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同意，定于2016年6月上旬召开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会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总目标，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依法依规治校、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认真

总结学校五年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以及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的经验，讨论确定今后一个阶段学校深化改革和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以及进一步加强党建的工作任务，团结和带领全校师生员工，上下一心，群策群力，奋发有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努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的要求，选举产生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和中共东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二、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东南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中共东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
4. 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东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5. 讨论通过大会决议。

## **三、党代会代表的条件、名额、构成的指导性比例以及产生办法**

### **1. 代表条件**

出席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公道正派，廉洁奉公，在学校改革和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较强的议政、议事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

## 2. 代表名额及构成的指导性比例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按照既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又便于统一认识 and 解决问题的原则，并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出席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 300 名。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的意见和要求，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为：教师职工代表占 40%，干部代表占 40%，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占 10%，学生代表占 10%。在全体代表中，女性代表占 18%左右。

各单位代表名额的分配（见附件 1）根据各基层党组织（指党工委、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有现任副校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单位，代表名额适当增加。

## 3. 代表产生办法

出席大会的代表由党员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人数较多的单位）进行选举。

第十三届党委和纪委现任委员，以及现任副校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代表选举。

4. 党务系统副处长级及以上党员干部，行政系统正处长级及以上党员干部，未当选为代表的，均列席大会。

## 四、第十四届党委和纪委组成人数、候选人数及产生办法

1. 按照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结构合理的要求，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设委员 27 名，提名候选人 33 名；

常委 13 名，提名人选 14 名；书记 1 名，提名人选 1 名；常务副书记 1 名，提名人选 1 名；副书记 2 名，提名人选 2 名。中共东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 13 名，提名人选 16 名；书记 1 名，提名人选 1 名；副书记 1 名，提名人选 1 名。

2. 党委委员、常委、书记、常务副书记、副书记和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名单要充分发扬民主，提名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具体做法如下：

第一步，全校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不超过规定的各类候选人名额进行酝酿提名。超过二分之一党员人数的提名，可以作为支部提名人选，由党支部填写候选人提名统计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送交所属基层党组织汇总后报大会组织组。党委常委会根据大多数党支部的提名和工作需要，讨论提出下届党委和纪委委员（以下简称两委委员）等各类候选人初步名单。

第二步，将党委常委会提出的两委委员等各类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给各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听取党员意见，各基层党组织将党员意见汇总后报大会组织组。

第三步，各代表团对两委委员等各类候选人初步名单进行充分讨论酝酿，各代表团临时召集人将意见汇总后上报大会组织组。党委常委会根据多数党员和代表的意见，讨论提出两委委员等各类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第四步，召开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第十三届

党委向大会主席团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情况，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大会主席团提出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再次充分酝酿，并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选举。

## 五、大会筹备工作

### （一）成立大会筹备工作办公室

党代会各项筹备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为做好大会筹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办公室，负责整个筹备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代表资格审查组和党费审查组。

筹备工作办公室主任：刘京南

秘书组组长：仲伟俊

成 员：李 鑫 华为国 梁书亭 陆 挺 周 虹  
李昭昊 杨树东 赵会泽 芮振华 李冬梅  
许启彬 李黎黎 高 珺 熊 鑫

组织组组长：李 鑫

成 员：邢纪红 李 瑛 陆 玲 李庭红 许 燕  
施春陵 张明杰

宣传组组长：毛惠西

成 员：姜平波 施 畅 李小男 宋业春

代表资格审查组组长：吴荣顺

成 员：李 鑫 郭小明 李 瑛 陆 玲 夏建春

党费审查组组长：冀 民

成 员：李吉海 刘 岚 施春陵

## （二）日程安排

1. 4月8日前，全校各基层党组织传达本通知精神，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通知要求选举出席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的代表，酝酿提名校第十四届党委委员、常委、书记、常务副书记、副书记和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各基层党组织将代表登记表（见附件2）和代表名册（见附件3）以及候选人提名情况汇总后，报大会组织组。

2. 4月27日前，各基层党组织听取党员对党委常委会讨论提出的下一届两委委员等各类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意见，将收集的党员意见报大会组织组。

4月27日，各代表团临时召集人组织代表讨论酝酿两委委员等各类候选人初步名单，并将酝酿结果报大会组织组。

3. 5月31日前，各党支部利用一次组织生活，各代表团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常委会和纪委会工作报告，并将讨论意见报大会秘书组。

4. 6月上旬，召开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各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要精心组织、周密计划，安排好各方面的工作，动员全体党员和代表认真开好党代会，保证大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 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3. 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4. 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候选人提名统计表
5. 中共东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候选人提名统计表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21日

---

抄报：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三局、教育部人事司、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

附件 1:

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建筑学院党委	7	艺术学院党委	3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9	法学院党委	3
能源与环境学院党委*	10	医学院党委	8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10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4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9	吴健雄学院党总支	1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党委*	9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
数学系党委	5	机关党委*	33
自动化学院党委*	5	离休干部党委	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党委*	7	丁家桥校区党工委	2
物理系党委	3	丁家桥校区离休干部党委	2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党委	4	图书馆党总支*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5	继续教育学院党委	2
人文学院党委*	7	东南大学医院直属党支部	2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8	无锡分校党委	1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5	苏州研究院党委	1
外国语学院党委	5	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1
体育系党总支	2	附属中大医院党委	40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5	成贤学院党委*	19
交通学院党委	14	产业党工委	20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3	后勤党工委*	17
总计		300	

注：标\*的单位含有现任副校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代表一名。



<p>主 要 表 现</p>	
<p>政治历史 问题及审 查结论</p>	
<p>奖 惩 情 况</p>	
<p>选举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选举单位意见需填写应参加选举党员数、实际参加选举党员数和同意数

附件 3:

### 中共东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基层党组织: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姓 名	现 任 职 务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出 生 年 月	入 党 时 间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备 注



